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市第二十七中学
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市第二十七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市第二十七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新建教学楼及室外工程项目。其中新建教学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中学教学楼，教学楼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建筑总高度 18.9 米，层高 3.9 米，地上 4 层，门窗主要采用断桥铝窗框，并配以氩气（含百叶）中空玻璃推窗等；室外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和绿化，拆除构筑物，拆除校内围墙、楼前透水砖、混凝土道路、绿化带、新建围墙、新铺设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及室外配套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贰仟零伍拾柒元陆角柒分（¥ 7162057.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亚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0411005472138W

地 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 28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098881626U

地 址：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屈庄村 42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何翠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工
路行

账 号: 6000 2692 1802 015

该合同工程款指定转入我公司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
单位名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行号：313495000262
帐号：600 026 921 802 015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何翠琴 15093899333